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苏安院〔2026〕39号

关于印发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及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及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30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及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资源优势互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充分调动教师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创新团队是指以学校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为负责人，以校企合作为纽带，围绕专业建设、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任务组建的教师团队。团队应深度对接行业企业需求，通过校企协同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工作。产教融合骨干教师是指师德师风优良，具备较强产业实践服务能力，独立参与校企合作、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能够示范引领所在专业产教融合育人工作的教师个体。

第三条 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的遴选遵循“公开公平、择优遴选、注重实绩、动态管理”的原则，以产教融合成果为主要依据，实行择优支持、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的申报、遴选、支持、考核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与评价指标

第五条 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基本准入条件

（一）团队架构完整，团队成员5人左右，带头人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具有较强的校企合作能力和产业服务经验。所有团队成员必须实质性参与团队建设与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严禁挂名。

（二）团队研究与服务方向贴合学院办学特色、对接行业企业真实需求，具有稳定的合作企业资源和持续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能力。

（三）团队成员近三年内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团队自愿申报，遵守学院产教融合、科技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学院统一考核与管理。

第六条 产教融合骨干教师基本准入条件

（一）申报人为学院在岗教职工，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具备企业实践经历或产业服务经验。

（二）个人服务方向贴合学院专业发展，具备稳定企业合作资源，能够独立承担校企协同育人、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近三年内本人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本人自愿申报，遵守学院产教融合、科技管理等相关制度，接受学院统一考核与管理。

第七条 评价指标

以行业企业捐赠、横向课题、专利转化三类成果为核心评

价指标核算成果总额，同时将校企协同育人常态化产教融合建设工作作为履职考核内容。核心指标以建设期内学院财务处实际到账数据累计计算：行业企业捐赠按实到金额50%折算计入总额，横向课题、专利转化按实到金额全额计入；同一项目跨多项指标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核算。

（一）行业企业捐赠，是指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为支持学院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无偿捐赠的货币、设备、软件等资产总值。行业企业捐赠须签订正式协议并开具票据，并在省属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入库。

（二）横向课题，指团队承接的企事业单位委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艺改造、安全检测、项目论证等横向科研合作项目，以正式签订的横向合作合同、财务到账凭证、项目备案登记为依据。

（三）专利转化，指团队拥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通过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技术入股、成果落地产业化等方式，实现的实际到账转化收益总额。以专利转化备案合同、财务到账凭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登记信息为认定依据。

（四）常态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指校企联合实施订单班人才培养、联合教学改革、校企项目共建、共建课程、合编教材及其他校企协同育人等建设任务。

第八条 评选指标要求

（一）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三年建设内，承诺成果总额30万元（含）及以上，团队产教融合示范作用较好，能够牵头开展校企共建基地、共建课程、协同育人等深度合作项目，能引领带动专业产教融合建设。

（二）产教融合骨干教师：三年建设内，承诺成果总额10万元（含）及以上，依托所在专业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工作，效果良好。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遴选周期

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遴选工作每年开展1次，建设周期为3年，期满重新申报遴选。

第十条 具体流程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团队填写《产教融合创新团队申报书》;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产教融合骨干教师申报书》，经二级部门审定同意后，报送产教融合与科技处。

（二）材料初审。产教融合与科技处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入围名单。

（三）综合评审。由产教融合与科技处牵头，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主要依据三项核心成果的承诺成果总额数据，结合申报材料科学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入选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和骨干教师名单。

（四）公示认定。拟入选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公布名单并落实经费配套。

第四章 相关政策与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政策

（一）配套经费资助：对入选的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及产教融合骨干教师，按3年承诺成果总额的15%拨付配套经费，配套经费上限均为15万元。

（二）科研资源倾斜：入选的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校企合作攻关项目，优先推荐团队成员、骨干教师申报各类人才称号。

（三）配套团队工作室：学校视团队建设成效、工作实际需求及办学条件，为入选团队建设产教融合工作室。凡由学校统筹配置工作室的，所在二级部门不再重复为该团队安排建设同类工作室。

（四）项目认定：对于专利转化和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或3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3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一项市厅级项目；对于专利转化和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或3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5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一项省部级项目；对于专利转化和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3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一项国家级项目。项目绩点奖励按照《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与科研成果绩点核算办法（试行）》（苏安院〔2023〕23号）中横向课题相关奖励条款执行。

（五）先进个人认定：引入行业企业捐赠20万元及以上，

或专利转化、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认定为产教融合先进个人；获评产教融合先进个人的，同步认定为当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优秀，并纳入教师节专项表彰。

（六）重大项目认定：对于成果体量较大（100万元以上）、对专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产教融合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激励标准另行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配套资金拨付与清算管理

（一）拨付机制：产教融合创新团队、骨干教师经学院遴选认定、正式立项后，学院根据认定类别及配套比例统一核算配套资金。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通过后拨付配套经费的80%，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

（二）承诺管理：所有入选认定的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须分别签订承诺书，严格恪守相关管理规定，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期满清算与追责：建设周期期满时，以建设周期内实际到账的成果数据进行统一核算。若创新团队、骨干教师期满未完成承诺成果任务，造成实际成果额度未达标的，配套资金全额予以追回，直接从创新团队成员或骨干教师当年绩效工资中分期或一次性扣除。

（四）资金管理：配套资金仅限用于校企对接、技术研发、成果培育、学术交流、实训条件优化等产教融合建设工作，按照学校纵向课题经费管理方案执行，且不得提取绩效，违规使用资金的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处理。配套资金须在三年建设周期届满后12个月内执行完毕。逾期尚未使用完毕的配

套资金，剩余经费可转入其他科研项目继续使用，经费管理要求保持不变。转入其他项目后到期仍未用完的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五章 考核与失信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考核机制

学院对所有认定的产教融合创新团队、产教融合骨干教师实行年度过程考核+三年期满终结考核双考核机制。

考核内容分为量化实绩与履职建设两大板块：一是年度折算后成果增量、横向服务、成果转化等量化实绩；二是校企订单班人才培养、联合教学改革、校企项目共建、共建课程、合编教材、产教融合建设工作。

年度量化成果考核按照年度分解目标开展考核：建设期首年实际完成成果总额不得低于总目标**30%**，第二年实际完成成果总额不得低于总目标**40%**。结项考核时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带头人成果数量须占团队总成果的**25%**以上。

年度考核合格的，持续享受对应建设政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相关政策待遇，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期满总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创新团队或产教融合骨干教师资格，并收回已资助的资金。

第十四条 失信退出考核机制

存在科研诚信失范、材料造假、成果虚报、挂名不实、套取建设经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行为的创新团队或骨干教师个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应资格、追回专项经费，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未入选产教融合创新团队及产教融合骨干教师的产教融合项目，单个项目到账成果金额2万元及以上的，待项目经费到账后，按成果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经费配套，配套经费上限10万元，资金使用管理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产教融合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